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1、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监事 3 人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批准焦会芬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及推选席贤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以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监事 3 人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监事 3 人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监事 3 人参加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 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超募资金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尽职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为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年硅业”）在偃师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了避免公司利益在担保过程中发生不可预料的损失，万年硅业已针对本次担保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

（5）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6）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较好的风险防控作用。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

情况。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公司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做好各项监督工作，进一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而努力。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4月24日